

· 经济观察 ·

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使命任务与目标取向

阳 镇

(中国社会科学院 工业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06)

摘 要: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是形成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相互支撑新格局的重要基础, 也是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实现层次主要涵盖宏观意义上的所有制经济协同、中观意义上的产业链协同和微观意义上的要素协同。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使命任务在于,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推动产业链布局结构完整及保障产业链整体安全,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取向必然向高水平混合所有制经济下的目标状态收敛, 具体表现为形成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国民共进”新生态、强化国有企业市场竞争主体地位和创新主体地位、适配国有企业多重使命的双元目标体系。协同发展视角下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需要坚持分层分类的基本思路, 围绕中央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的资源能力异质性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领域差异性, 有序地、差异化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进一步明晰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企业产权边界, 合理保护民营企业产权; 着力构建化解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制度逻辑冲突的常态化机制。

关键词: 协同发展; 国有企业; 混合所有制改革; 使命任务; 目标取向

中图分类号: F276.1; F27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176X(2026)06-0037-14

一、引 言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是党和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重大战略举措。当前, 在分类改革的基础上, 国有企业改革正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和健全原始创新制度为主攻方向, 全面增强国有企业的核心功能、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立足企业微观主体, 通过推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和有效融合, 形成混合所有制企业, 实现不同所有制资本在同一组织层面的共同发展。在产权混合的基础上, 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从形式意义上的“物理混合”转向实质性的“机制混合”, 为加快构筑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内生动力。从理论意义来看, 作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突破口, 混合所有制改革能够解决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导致的现代公司治理失

收稿日期: 2026-01-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支撑企业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创新模式与创新政策研究”(24AGL018)

作者简介: 阳 镇 (1994-), 男, 湖南隆回人, 副研究员, 博士, 主要从事技术创新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E-mail: yangzhen9410@163.com

灵、政府过度干预导致的资源配置扭曲等现实问题,有力推动国有企业提升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全面赋能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但是,从现实的国有企业运行状况及国有企业改革的既有研究来看,其对国有企业改革特别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作用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认知分歧,即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既有显著的积极效应,也可能衍生负面效应。

一方面,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效应论的学者,其主要观点是财富支持观和委托代理观^[1-2],认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引入民营股权特别是战略性民营股权,有助于明晰国有企业产权,并有效解决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导致的现代公司治理失灵等现实问题,进而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对企业经营效率和创新绩效产生积极效应^[3-6]。国有企业肩负着宏观调控、保障民生和稳定就业等重要职责,承担着特殊的社会责任,这客观上增加了国有企业的隐性运行成本。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旨在通过引入非公有资本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激发企业活力,从而在更好地履行核心功能的同时,全面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微观运营效能^[7]。此外,民营企业开展逆向混改,即引入国有资本,能够有效提升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水平和绿色技术创新水平,缓解单一市场逻辑主导下的短视行为,这从侧面印证了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积极效应^[8-9]。另一方面,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负面效应论的学者,其主要观点是财富转移观,认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可能引发国有企业民营化,一定程度上可能减少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投资。民营产权意义上的民营大股东具备较强的私人收益最大化动机,可能存在潜在转移国有资产等行为,并引发国有资产流失。此外,也有观点认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往往立足于国有企业的优势地位,在混合领域民营产权实质性参与收益分配的空间不足,以民营资本为代表的各类民营企业难以获得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质性好处,最终结果是降低了整体社会福利。既有研究表明,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投资者往往并非战略投资者,其不愿意参与高风险、长周期的创新投资活动^[10-11]。

实质上,既有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绩效意义上的争议难以避免,原因在于,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标取向、推进机制的实现形式和过程存在巨大差异,笼统地考察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如是否改革、股权混合程度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程度等)难以直接得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绩效差异的根本原因。本文认为,合理评估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绩效(如企业绩效、产业溢出绩效和社会福利等)需要结合特定的国有企业改革目标域,立足目标匹配的视角构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取向—改革方式—改革过程—改革绩效”的新型评估体系。换言之,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特别是混合所有制改革一定程度上需要跳出“绩效争论”的统计性或因果识别性研究的“牢笼”,强化国有企业改革目标取向的差异性设计、使命体系的系统性重塑,以合理合意的国有企业改革目标集成体系牵引不同类型特别是异质性行业的国有企业改革,方能更好地回答国有企业改革是否达成了预定的改革目标。特别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重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即“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强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这也意味着新时期深化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特别是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立足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视角,将国有企业改革定位于“所有制经济协同”这一新目标域,方能更好地理解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混合性、制度逻辑混合性和价值创造混合性,也有助于国有企业改革研究从单一“国有企业绩效论”“民营企业参与绩效论”转向“多种所有制企业协同绩效论”,走出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可能的“国进民退”“民进国退”的二元悖论困境^[12],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理论阐释、健全实践推进政策体系。

基于此,本文立足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视角,尝试阐释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理论内涵和实现层次,在此基础上重新审视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内涵和理论逻辑,并识别国

有企业改革的使命任务与目标取向，最终提出协同发展视角下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相应地，本文研究的边际贡献包括两个方面。其一，突破既有研究过度关注国有企业改革特别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证检验误区，本文重新审视国有企业改革的既有目标及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取向。其二，本文有助于深化在所有制经济协同层面对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解，为合理阐释国有企业改革的有效性提供基础性理论框架，并为新时期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供新的推进方向。

二、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理论内涵、实现层次及国有企业改革逻辑再审视

（一）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理论内涵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呈现跨学科研究的基本特征，既有研究从不同视角阐释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理论内涵，其研究视角总体上可以分为宏观经济所有制视角、中观产业经济学视角、微观企业发展战略和要素基础视角。其中，宏观经济所有制视角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主要定位于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融合发展，国有企业作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载体，民营企业作为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共同参与市场竞争，实现优势互补，能够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实现市场分工相容和协同互补^[13]；中观产业经济学视角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主要定位于产业链供应链层面的分工互补，二者作为产业链的重要主体，共同推进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并协同履行国家战略性领域和关键领域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责任，从而实现分工协同和优势互补^[14]；微观企业发展战略和要素基础视角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主要定位于企业层面的战略协同和要素协同，具体表现为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构建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资本投资协同等^[15-16]。本文认为，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需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为逻辑起点，以公有制经济下的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下的民营企业为载体，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竞争中实现优势互补，并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实现全方位协同，形成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相互支撑、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对于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不同理论视角对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理论逻辑、协同实现方式和协同效果评估标准不尽一致，因而本文从西方经济学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战略管理理论等多重视角予以解构。

第一，从西方经济学理论视角来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本质上是市场竞争意义上的协同。国有企业旨在弥补市场失灵，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在自然垄断行业中发挥基础保障作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协同并非“泾渭分明”的绝对隔离，而是在明确功能定位基础上的深度融合，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发挥战略支撑作用，民营企业在竞争性领域发挥创新活力，二者实现全方位协同、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具体而言，主流微观经济学理论特别是新古典经济学理论较少涉及国有企业，其更加强调一般性的市场组织（厂商）基于利润最大化原则进行生产、供给产品和服务，重点探讨企业在不同市场状态（如完全竞争市场和不完全竞争市场）下的决策行为。从这个意义来看，西方经济学并不严格区分企业的产权异质性，其倾向于将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视为同质化的市场主体，认为企业的本质是参与市场竞争，在既定技术约束下追求利润最大化^[17]。相应地，西方经济学理论视角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主要指向市场竞争意义上的协同，即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平等、共同参与市场竞争，在特定竞争性领域相互依存、互为补充，如民营企业成为国有企业的供应商或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但是，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也指出，完全竞争市场存在市场失灵现象，即在部分关键领域，由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民营企业缺乏进入意愿，由此造成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这意味着单纯依靠价格机制和市场竞争难以解决此类供需匹配问题，而这正是国有企业发挥战略支撑作用和公共服务功能

的重要逻辑起点。此时,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主要表现为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发挥调节者和公共治理者的功能,当民营企业主导的领域出现市场失灵或产生负外部性时,国有企业能够以“类政府组织”的身份参与市场活动,纠正市场失灵,平衡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特别是,当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危机时,国有企业更是作为政府干预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手段。相较于一般市场主体,国有企业能够更快响应宏观调控需要、发挥逆周期作用,确保微观企业行为与国家宏观经济利益高度一致。

第二,从马克思主义理论视角来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本质上是两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有效实现形式。具体而言,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能够通过混合所有制经济这一形态而实现。在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下,混合所有制经济形态主要表现为两种基本类型:公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形态;国有资本和集体资本占有一定比重,但不是主导力量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形态^[18]。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视角下,生产资料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但是,随着劳动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加深,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内在矛盾逐步加剧。一方面,生产资料高度集中,市场结构趋于垄断。另一方面,私人垄断资本主义随着生产社会化发展和基本矛盾激化,必然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过渡。但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并未消除生产力的资本属性,其依然是“总资本家”的代言人,不仅加剧了社会贫富分化,还引发了生产相对过剩的经济危机,阻碍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生产社会化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加剧,客观上要求公有制逐步取代私有制,因而以国有企业为载体的公有制形式被嵌入经济体系,成为迈向共产主义社会的重要制度安排。相应地,中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强调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意味着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尚不具备完全取代私有制的前提条件下,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并非简单的替代关系,而是走向相容发展。在现阶段,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相容构成了二者协同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大报告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总体而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效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深刻契合了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表现为两种所有制经济的相互依存和深度融合,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三,从战略管理理论视角来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主要表现为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面向同一制度环境和市场竞争环境,开展跨组织的资源要素协同和战略合作,最终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战略协同。尽管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具备同等的市场竞争地位,但二者拥有异质性的资源禀赋。立足异质性的资源禀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中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涵盖产权意义上的资本合作、市场意义上的竞争协同和国家战略意义上的目标协同,并形成了形式多样的跨组织合作模式^[19]。战略管理理论是管理学的重要分支,其强调组织的基本关系和组织所处的环境系统,研究企业如何通过制定、实施和调整战略,在复杂环境中构建可持续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管理理论认为,组织处于既定的环境系统之中,需要识别环境的可能变化,并积极应对环境中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以制定契合组织环境的企业战略体系。企业战略体系包括既有制度环境下的战略体系、政策环境下的战略体系、经济与社会环境下的战略体系等。从这个意义来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处于同一个环境系统,即处于相同的制度环境、政策环境、经济与社会环境系统之中。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战略协同的基础在于资源要素协同和市场竞争目标协同,在面向同一组织场域时,二者能够通过交叉持股(混合所有

制改革)、共筑产业链安全、开展市场协同、开拓细分市场等方式,实现深度的资源互嵌和战略协同。

(二)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实现层次

立足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功能定位,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主要涵盖宏观意义上的所有制经济协同、中观意义上的产业链协同和微观意义上的要素协同。

第一,从宏观意义上的所有制经济协同来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是分别立足二者的功能定位,最终实现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具体而言,作为国民经济的主要载体,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与一般营利性组织不同,国有企业具备经济属性、政治属性和社会属性等多重属性,需要推动其更好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切实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作用,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在国有经济层面,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也就是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而民营企业作为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经济力量。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意味着二者分别立足其功能定位,国有企业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以国有资本“三个集中”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内部比例结构和行业分布,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夯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企业则进一步强化其市场竞争属性、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加快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全要素生产率,更好地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推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进程中,关键在于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具体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环境、国有企业改革制度环境、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和产业政策支持环境等维度。

第二,从中观意义上的产业链协同来看,国有企业需要进一步聚焦自身的功能定位,并基于商业类和公益类不同类型,优化国有资本投资行业布局,落实国有资本“三个集中”的全新要求,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具体而言,一方面,在强竞争性产业领域,采取动态竞争和退出机制,为民营经济民营资本留足市场竞争空间,加快对存在产业重叠或同质化竞争的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重组和结构调整。另一方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新兴产业本身的发展具有强市场竞争属性,立足产业链的不同位置,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需要开展协同合作,具体包括产业链共性技术合作、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生态建设等方面。特别是国有企业需要承担产业链“链长”“链主”的职责使命,并统筹保障产业链整体技术安全与市场安全,通过推动产业链各个环节上的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分工和有序联动,全面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

第三,从微观意义上的要素协同来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主要涵盖资本要素、劳动要素和技术创新要素协同,以及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程中的数据、算法与算力基础设施等新型要素体系协同。其中,资本要素协同是要素协同中的关键实现层面,即国有资本主要分布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领域,从产业链位置来看,其处于产业链上游,尤其是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自然垄断行业中占据绝对位置;而民营资本则分布于市场竞争性领域,从产业链位置来看,其处于产业链下游。从这个意义来看,资本要素协同往往表现为资本所处的行业领域协同和资本投资领域协同。需要说明的是,协同意味着两个不同的主体在同一领域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现象。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同一市场领域的资本要素协同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国有资本投资带动民营企业投资,综合运用资本收购、股权投资和产业基金投资等方式,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活力。特别是针对回报周期长、战略性

较强的新兴产业投资,应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带动民营企业投资的引领作用。在涉及业务整合和战略性重组的行业领域,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的专业化整合和战略性重组。另一方面,健全国有资本支持民营企业投融资常态化机制,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在规范应付账款支付、保障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融资担保增信等方面的独特功能,推动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协同发展。需要说明的是,在同台竞争的领域,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协同发展意味着国有资本的投资布局不应以挤压民营资本为代价,而是应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通过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交叉持股、深度融合,共同分享战略性竞争领域的市场红利。同时,要坚持市场化原则,在竞争中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的优胜劣汰,切实推动国有资本的“瘦身健体”“有进有退”。

(三) 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基本内涵和理论逻辑的再审视

理解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逻辑,首先需要准确把握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内涵。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内涵可以从两个层面系统理解。一是在宏观所有制结构层面理解国有企业改革。2015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指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这意味着将国有企业改革置于基本经济制度的宏观制度体系之中,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从这个意义来看,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方向,是推动以国有企业为载体的公有制经济与以民营企业为载体的非公有制经济深度融合,通过鼓励国有资本与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在宏观所有制结构层面实现优势互补,最终构建起产权清晰、治理完善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新形态。二是在微观企业治理和经营管理机制层面理解国有企业改革。2015年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目标,稳妥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这意味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本质上是在混合“多元产权”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治理机制混合”“经营机制转换”。在微观企业治理层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本质上是对国有企业内部治理机制和治理模式的完善过程,即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形式,推动国有企业公司治理能力与国有企业透明度的系统性提升,建立多元化的股权结构,有效破解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内部人控制等问题,进一步理顺国有企业董事会、党委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关系。相应地,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理论逻辑涵盖效率逻辑和治理逻辑两个方面。其中,效率逻辑主要强调国有企业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激活组织活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对于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而言,应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积极引入民营企业等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通过优化股权结构、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激发企业家精神和市场化经营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从而有效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而治理逻辑则强调国有企业通过引入民营资本、实施员工持股,促进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解决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国有资本“一股独大”等问题,改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率。

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逻辑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着眼于新时期国有企业功能使命逻辑,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在于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加快建设现代新国企。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通过更好地在竞争性领域引入民营资本,实现民营资本与国有资本在国有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过程中的“资本混合”,强化竞争性领域中国有企业的市场使命和国有资本的竞争属性,提高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夯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本功能,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和

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21]。例如，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属于商业类国有企业，其肩负着参与市场竞争、创造经济利润的市场使命。为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及增强国有资本的核心功能，中国建材集团着力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入民营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建立“规范化的公司制+独有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并为引入的民营企业保留了约30%的股份，最终提升了中国建材集团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运营效率，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也大幅提升了国际竞争力。

第二，着眼于国有企业带动民营企业共同发展的现实逻辑，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通过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全方位夯实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形成“国民共进”的新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不断优化，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就民营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建设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政策，并加快了关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工作。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作为两种所有制经济的载体，如何在同一组织范畴下形成全新的协同发展机制，这是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难点。国有企业改革则是以国有企业为载体，通过引入民营资本开展项目合作、技术协同、交叉持股、战略性重组等方式，形成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协同共进”的融合发展新格局^[18]。例如，在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方面，国有企业牵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通过业务分包、联合研发等合作方式，以及共建创新联合体、产学研创新联盟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广泛吸纳民营企业作为关键技术合作伙伴和创新成果承接方，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民营企业则以较高的创新效率与科技成果转化率，支撑国有企业的产品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二者在研发合作中共同实现创新能力的升级。

第三，着眼于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竞合逻辑，全方位优化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商业竞争生态。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均广泛分布于特定产业链，即任意一家国有企业即使成为产业链的龙头企业，也难以完全控制整个产业链的所有环节。这意味着产业链内的各细分链条广泛存在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同处于一个市场竞争空间。特别是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中，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整体上表现为合作关系大于市场竞争关系。从这个意义来看，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底层逻辑不仅要考虑国有企业的自身核心功能优化、与国有企业关联的民营企业价值分配等问题，而且要考虑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市场竞争过程中的商业生态营造和生态优化问题。这意味着国有企业改革通过推进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改革，以及商业竞争性领域的市场化运作，积极引入民营资本参股，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国有资本主导的要素市场配置体系的市场化改革。国有企业改革能够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及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充分互动、良性竞争和高效合作的商业竞争生态。

三、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使命任务

协同发展视角下的国有企业改革，其改革层次、改革领域、改革目标和改革路径已经完全超越传统单一国有企业功能视角下的国有企业改革，需要立足宏观所有制经济系统—中观产业系统—微观企业制度的视角，重新定位协同发展目标，构建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使命体系。

（一）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视角定位国有企业改革的使命任务

基本经济制度是特定发展阶段下对一个国家生产关系的基本制度规定。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

发展的制度确立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不仅保证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运转,而且推动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党的十六大在强调要坚持和完善这一基本经济制度的时候,提出了“两个毫不动摇”。从这个意义来看,立足基本经济制度,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载体,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实现形式。从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视角来看,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求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形式,支撑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具体而言,应以国有企业为载体,积极引入民营资本,推动交叉持股,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实现各类资本优势互补、深度融合。特别地,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并非对立关系或完全竞争关系,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夯实基本经济制度不可或缺的“双轮驱动”。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意味着国有企业主动与民营资本实现良性互动,其使命定位范围指向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释放了市场经济的活力,共同助力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二) 从产业链布局与产业链安全视角定位国有企业改革的使命任务

从产业链布局与产业链安全视角来看,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使命任务在于,推动产业链布局结构完整、保障产业链整体安全,实现产业链层面的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充分协同(如链条主体协同、链条要素协同等)。具体而言,由于基本属性和功能定位的差异,国有企业在行业分布层面主要集中于产业链上游,其产业链主要分布于自然垄断行业(如石油、烟草和电力等行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如核能、航空航天、金融保险、军工国防、信息通信、装备制造和交通能源等)。而民营企业则处于一般竞争性领域,其涉足行业涵盖传统产业(如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且大部分民营企业集中于日常消费和服务行业,以及具备较强竞争属性的新兴产业。在数字经济形态下,数字产业的市场竞争属性最强,基本不存在自然垄断和高准入门槛,民营企业(包括数字平台企业和数字科技企业)能够立足技术、资本和劳动等要素开展创新创业,成为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的强竞争主体。这与能源、基础设施、矿产开发、军工国防、重大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鲜明对比,后者主要由国有企业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因此,应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作为产业链“链主”“链长”的作用,推动其与民营企业深度协同。同时,在民营企业发挥重要带动作用的产业链中,国有企业应与其充分协同,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推动中国产业链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不断攀升。

民营企业大多处于产业链中下游,与上游的国有企业形成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现实格局。一方面,国有企业与产业链中的民营企业共同进行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业务运营,以此推动产业链的微观整合与再造,形成“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产业发展共同体。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将产业链互补的中小民营企业纳入价值创造体系,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的优势互补。同时,国有企业应通过开放应用场景、共享创新资源等方式,赋能民营企业,构建以国有企业为产业链“链主”“链长”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新格局。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美科技博弈不确定性加剧,部分发达国家通过“科技制裁”“技术封锁”“关键零部件禁运”等方式,直接打压遏制中国重要领域的新兴产业和产业链龙头企业,导致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产业链面临“脱钩断链”风险。相应地,国有企业应立足装备制造、5G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链主”地位,牵引产业链中的民营企业共同开展全产业链共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保障产业链整体安全,从而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这已成为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使命任务。

(三) 从现代企业制度视角定位国有企业改革新使命任务

从现代企业制度视角来看,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使命任务在于,以新的治理机制和治理模式实现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与完善。一定程度上,中国特色现代企

业制度是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尤其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企业制度实践的产物，是围绕中国企业所处的制度情境及中国企业管理实践形成的一套制度框架和制度体系^[22]。具体而言，在产权结构方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尊重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具有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等特征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等一般性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其具体表现为国有企业具备明显的党组织嵌入特征，形成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股东大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多层治理结构，党组织在国有企业重大战略决策和经营活动中发挥全面领导作用，真正实现党组织嵌入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战略决策体系和生产经营体系。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其核心要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确保党组织在国有企业的战略决策、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中发挥领导作用。另一方面，该制度以公司制为核心基础。其建立在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之上，以公司作为主要经营主体和治理主体开展市场竞争，具备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等基本特征，并持续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注入微观活力。

四、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取向

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不仅聚焦国有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而且聚焦以高水平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撑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从这个意义来看，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取向必然向高水平混合所有制经济下的目标状态收敛，具体表现为形成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国民共进”新生态、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与创新主体地位、适配国有企业多重使命的双元目标体系。

（一）形成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国民共进”新生态

从宏观视角来看，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关键在于构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既要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又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为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从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国民共进”新生态来看，国有企业改革不仅仅在于“优自身”，即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升国有企业综合竞争力，更在于营造能够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共生共赢的生态环境。这意味着对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评价要跳出单一的“国有企业效率论”“国有企业绩效论”“国有企业社会价值论”，而是转向“整体社会福利最大化论”。国有企业改革从根本上优化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和市场竞争环境，尤其是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民营企业，其市场竞争力、经营绩效和综合价值创造能力显著高于未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民营企业，这在具体实践中印证了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观点。从混合所有制改革进程来看，实践中出现过国有资本侵害民营股东权益的现象，以及民营资本因担忧遭遇“隐性壁垒”而参与意愿受挫的问题^[23]。因此，混合所有制改革不能仅停留在产权、股权层面的“物理混合”，更要实现实质性的“机制混合”。一方面，要构建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与风险共担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股东权益，系统性提升企业经营信息透明度，赋予非国有股东董事提名权和表决权，确保其在投资、并购等重大战略决策中拥有话语权，坚决杜绝“花瓶董事”现象。另一方面，要通过科学的治理机制设计防范非国有股东“搭便车”行为。最终在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形成兼顾治理效率与公平、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在营造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生态方面，国有企业改革目标定位于打造公平竞争的制度基础，即要及时清理针对非国有资本的准入限制，保障民营资本与国有资本同权同责，依法明确非国有资本的收益权和转让权，增强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信

心，破解“不敢混、不愿混”的现实困境。

（二）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创新主体地位

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在于，强化国有企业的功能属性，尤其是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创新主体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改革的主线之一就是，推动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决策、自负盈亏、自主参与市场竞争和风险自担的市场主体。混合所有制改革始终从这个改革脉络，并未改变释放国有企业市场活力、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的核心目标。其创新之处在于，更侧重于在产权层面推动多种所有制资本的交叉持股、深度融合，通过将各类所有制企业的竞争优势融入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其市场主体地位。从这个意义来看，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标在于，塑造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新型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判断混合所有制改革成效的关键指标在于，国有企业是否真正从形式意义上的“物理混合”转向实质性的“机制混合”，即是否切实将非国有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与活力深度融入国有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管理体系，最终助力国有企业摆脱行政化束缚，成为自主经营决策、自负盈亏、自主参与市场竞争和风险自担的市场主体。

从强化国有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来看，国有企业不仅仅是市场经营主体，更是科技创新主体，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在于，充分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国有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具体而言，混合所有制改革必然要求国有企业强化创新资本融合，尤其是引入民营资本，从而为国有企业开展高风险、长周期的突破性技术研发注入活力和动力。国有企业通过嫁接、吸收民营资本的市场化机制，补齐自身在市场需求拉动型创新研发方面的短板，切实突破创新研发面临的资源和机制瓶颈。特别地，国有企业应通过与民营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产学研创新联盟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多种形式，推动面向全产业链的开放式创新与融通创新，从而系统性提升国有企业原始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其创新主体地位^[16]。因此，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最终目标包括推动国有企业从“创新政策执行者”“创新资源整合者”转向“创新引领者”，在关键领域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强化创新主体地位，支撑国家战略与产业升级。

（三）适配国有企业多重使命的双元目标体系

从适配多重使命的混合型组织特征来看，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取向在于，精准界定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多重功能，即统筹国有企业多元化的目标诉求，厘清主导目标和从属目标，形成“主导目标+从属目标”的双元目标体系。从主导目标来看，应以国有企业核心功能为基础，坚持国有企业分层分类的基本逻辑，强化国有企业的战略性目标^[24]。在国有企业分层方面，应通过“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的清晰划分，精准界定国有企业的战略性目标。具体而言，中央企业的核心功能更突出战略性、长远性和全局性，其更注重国际竞争和国家战略安全，强化基础性创新和原始创新，确保关键战略性产业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自主可控，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同时，中央企业要发挥对国家战略的支撑作用、对国民经济的稳定作用、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与带动作用。而地方国有企业则侧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对本区域的战略支撑作用，为构建具有本区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应有贡献。在国有企业分类体系下，基于企业功能定位、行业分布、成长阶段的异质性，各类国有企业的目标定位呈现显著的差异化特征。商业一类国有企业主要发挥市场竞争的引领示范作用，强调参与市场竞争的高效率，形成“效率性目标主导+社会公共目标兼顾”的混合型目标；商业二类国有企业主要发挥战略支撑作用，形成“战略性目标主导+社会公共目标兼顾”的混合型目标；公益性国有企业具有兜底保障功能，强调在公共服务和民生改善领域中的社会责任，形成“社会效益目标主导+经济目标与政治目标兼顾”的混合型目标。这意味着在战略性目标主导下，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在于，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提升国有经济整体竞争力。具体表现为国有企业在战略性领域强化集中布局，在一般竞争性领域适时退出，实现国有经济布

局的“有进有退”，最终以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基础目标，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发挥应有作用。

国有企业在坚持主导目标的前提下，还应承担起相应的从属目标。具体而言，就是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创新成果的扩散与应用。同时，作为国有经济的主力军，国有企业应切实发挥战略支撑作用，推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协同共进。一是在创新成果的扩散与应用方面，相较于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在创新资源集聚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国有企业本质上属于全民所有，其创新成果理应辐射全体社会。国有企业应将自身在创新基地、创新平台等核心资源上的显著优势，向产业链中的其他主体进行有效扩散。例如，立足国有企业搭建的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在产业创新发展的各个环节，深入开展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协同合作，从而形成优势互补、实现双向赋能，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二是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方面，国有企业的从属目标主要体现在发挥产业链“链长”“链主”的牵引作用。具体而言，国有企业应依托要素、规则和标准的传导路径，将先进的发展理念和行动逻辑辐射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挥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作用。例如，国有企业可通过市场牵引、理念引领等方式带动市场主体、政府部门和科研院所等采取一致性行动，破解产业链协同过程中的失灵问题，切实解决产业链低碳发展、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问题。

五、协同发展视角下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

（一）坚持分层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考虑到国有企业存在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等多重层级，以及商业类国有企业和公益类国有企业等不同功能类型，协同发展视角下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需要坚持分层分类的基本思路，围绕中央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的资源能力异质性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领域差异性，有序地、差异化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25-26]。

第一，从分层视角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央企业应在坚持功能定位和行业分类的基础上，大力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典型示范与模式创新。一是对于国家安全与战略核心领域（如军工、电网、油气等）的中央企业而言，其需要保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或独资，将混合所有制改革限定于产业链上下游的竞争性环节（如装备制造、技术服务等）；在限制民营资本控股的前提下，逐步探索引入民营企业等战略投资者，以推动技术协同。二是对于充分竞争领域（如商贸、制造、房地产等）的中央企业而言，应鼓励其通过整体上市或分拆上市等方式，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实现股权多元化。同时，鼓励中央企业在改革中“先行先试”，探索构建双层股权架构等现代公司治理新模式，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差异化改革评价机制。对于地方国有企业而言，应鼓励其引入跨区域战略投资者，着力打破地方保护主义，推动地方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深度融合，打造以混合所有制为主导的新型产业集群。此外，深化地方国有企业改革，需要简化审批程序，强化容错机制建设。例如，探索将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部分决策权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放至地市级，以缩短决策链条；着力制定容错免责清单，明确界定免责情形，避免对非主观过错进行追责，给予地方国有企业在改革模式创新上更大的试错空间。

第二，从分类视角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需要坚持因企施策的原则。一是对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及自然垄断行业而言，应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在国有企业改革中，不能盲目追求民营资本的市场效率而扩大参股规模，更不能颠覆国有资本的控股地位；而应通过在竞争性环节引入民营资本，采取股权合作或业务剥离等方式，引导民营资本有效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保障国民经济顺畅运行。二是对于一般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而言，应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除民营企业准入壁垒。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运行效率为目标，有效引入具备高效竞争能力的民营资本，鼓励其参股国有企业。三

是对于公益类国有企业而言,必须坚守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的底线原则。仅在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属性的业务环节引入民营资本参股或进行项目合作,并严格设定非国有资本参股的上限阈值,防止因过度引入民营资本而削弱其服务民生与创造社会价值的核心功能。

(二) 明晰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企业产权边界,合理保护民营企业产权

产权清晰是形成合理预期的基本前提,也是企业实现资源要素合理配置的重要基础。在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国有产权与民营企业产权的融合形成了“混合产权”结构。由于民营企业产权具有显著的排他性和独立性,而国有产权往往承载着多重目标,这种异质性要求混合所有制企业必须在权力行使和收益配置层面建立清晰的产权边界和分割机制。然而,在现阶段以国有资本控股为主导的改革模式下,若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极易导致民营资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这最终将背离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基本方向。因此,协同发展视角下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需要从产权保护和治理机制两个维度协同发力。一是夯实产权界定与治理基础。应通过规范的资产评估和股权交易程序,清晰界定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产权边界。同时,依托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等法律文件,切实保障民营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知情权、决策权和收益权;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公司治理制度,落实董事会职权,确保民营股东的话语权,坚决防范国有股东以行政手段干预企业经营或侵害中小股东权益。二是完善市场化交易与公平竞争机制。加快建立市场化的资产评估和交易体系,引入独立第三方机构,杜绝国有资产与民营资产的“非对称定价”。立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战略,加快清理废除带有地方保护色彩的产业政策和招商政策,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降低民营资本准入成本,确保民营资本在融资、政府采购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领域的反垄断监管,防止其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挤压民营股东利益。更为关键的是,需要畅通民营资本的退出渠道。建立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退出机制,明确民营资本通过股权转让、上市和回购等方式退出的合法路径,着力破解民营企业“只进不出”的结构性难题。通过协议明确权益分配,并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合理保护民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权,从而真正消除其后顾之忧。

(三) 着力构建化解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制度逻辑冲突的常态化机制

在混合所有制改革进程中,国有企业本质上作为一种混合型组织,融合了市场逻辑和社会逻辑等多重制度逻辑。由于每种逻辑蕴含差异化的实践取向,其运行规则必然产生分野:商业类国有企业受市场逻辑主导,其运行建立在价格机制和市场竞争基础之上;而公益类国有企业受社会逻辑主导,其运行则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核心准则。因此,协同发展视角下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必然伴随着民营资本市场逻辑的深度嵌入。这种异质性逻辑的交汇极易引发制度层面的碰撞和摩擦。特别是在充分保障民营资本权益的框架下,民营资本的逐利属性与国有企业的多重使命之间可能产生张力。若缺乏有效的治理机制加以调和,这种逻辑冲突不仅会增加企业的协调成本,甚至可能对国有企业的组织合法性和运行效能构成挑战。

第一,在偏向市场逻辑主导的商业类国有企业中,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必然伴随着民营资本要素及其市场逻辑的深度嵌入。这种异质性逻辑的交汇极易造成商业类国有企业主导制度逻辑与民营资本逻辑的激烈碰撞。在此过程中,若过度迎合某一主导逻辑的需求,极易对其他从属逻辑产生冲击,甚至出现主导逻辑对从属逻辑的“挤占”现象,最终可能对国有企业的社会属性造成负面影响^[27]。因此,针对这种“挤占型制度逻辑冲突”,亟须加快构建一套契合国有企业主导逻辑框架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绩效考核机制。具体而言,应构建面向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综合型考核体系,并根据国有企业主导制度逻辑的差异性,实施分类考核,从而有效防范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因资本逐利性而引发的制度逻辑冲突,确保国有企业多重使命的动态均衡。

第二,在偏向社会逻辑主导的公益类国有企业中,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直接引入的民

营资本及其内嵌的市场逻辑,极易与国有企业主导的社会逻辑产生碰撞。例如,在自然垄断行业放开部分业务准入时,民营资本的逐利属性与国有企业的公益使命之间往往形成“表层混合”。在这种状态下,民营资本的市场逻辑难以与公益类国有企业的主导逻辑实现深度融合,反而可能导致国有企业出现制度逻辑的内部分化和松散耦合,进而影响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相应地,在“弱混合”的组织场域内,民营企业难以获得充分的市场竞争空间和利润获取机制,也难以产生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协同型经济价值创造效应。

参考文献:

- [1] 钟昀珈,张晨宇,陈德球.国企民营化与企业创新效率:促进还是抑制?[J].财经研究,2016,42(7):4-15.
- [2] 李文贵,余明桂.民营化企业的股权结构与企业创新[J].管理世界,2015,31(4):112-125.
- [3] 陆瑶,崔雨薇.国企混改引进技术战略投资者的成效评估:基于企业创新的视角[J].南开管理评论,2025,28(5):101-113.
- [4] 余明桂,李文贵,潘红波.民营化、产权保护与企业风险承担[J].经济研究,2013,48(9):112-124.
- [5] 任广乾,徐瑞,刘莉,等.制度环境、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国有企业创新[J].南开管理评论,2023,26(3):1-20.
- [6] 李增福,黄家惠,连玉君.非国有资本参股与国企技术创新[J].统计研究,2021,38(1):119-131.
- [7] 李井林,阳镇,陈劲.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国有企业创新:基于质与量双重视角的考察[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2(4):78-90.
- [8] 吴崇,顾丹,张佳奇.“逆向混改”如何影响战略性新兴产业民企绿色创新?——基于代表性产业比较分析的视角[J].技术经济,2024,43(3):51-63.
- [9] 阳镇,李井林,陈劲.混合所有制改革能促进企业绿色技术创新吗?——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4,34(6):136-150.
- [10] 王婧,蓝梦.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国企创新效率——基于SNA视角的分析[J].统计研究,2019,36(11):90-103.
- [11] 李增福,云锋,叶永卫.非控股股东可能“掏空”企业吗?——基于国有企业改革的研究[J].产业经济评论,2022(3):153-174.
- [12] 杨瑞龙.国有企业改革逻辑与实践的演变及反思[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32(5):44-56.
- [13] 张宇.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J].经济研究,2016,51(6):4-16.
- [14] 谢富胜,王松.在协同竞争中推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J].教学与研究,2020(12):26-38.
- [15] 杜媛,狄盈馨.民企—国企战略联盟与民营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基于耐心资本和人力资本的双重视角[J].财经研究,2025,51(12):47-61.
- [16] 王欣,肖红军.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进展、问题与对策[J].经济体制改革,2022(5):5-13.
- [17] 阳镇.数字经济如何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核心机制、模式选择与推进路径[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3,25(3):92-107.
- [18] 何自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新形势下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重要途径[J].求是,2014(18):31-33.
- [19] 胡叶琳,黄速建,施怡.论更高水平的国有企业改革[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127-139.
-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曲永义.产业链链长的理论内涵及其功能实现[J].中国工业经济,2022(7):5-24.
- [21] 何瑛,杨琳.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历程、成效与展望[J].管理世界,2021,37(7):44-60+4.
-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史丹.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成功经验、目标指向和改革举措[J].中国工业经济,2024(7):29-46.
- [23] 黄速建.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研究[J].经济管理,2014,36(7):1-10.
- [24] 李政.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根本遵循[J].红旗文稿,2024(17):33-36.
- [25] 黄群慧.国有企业分类改革论[J].经济研究,2022,57(4):4-12.
- [26] 黄群慧,余菁.新时期的新思路: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与治理[J].中国工业经济,2013(11):5-17.
- [27] 肖红军.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与演进:40年回顾和深度透视[J].经济管理,2018,40(10):5-26.

The Mission, Tasks, and Goal Orientation of the Reform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YANG Zhe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6, China)

Summary: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s) has been an effective measure for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to improve the socialist basic economic system and promote the growth of SOEs. The reform of SOEs has generally advanced in depth based on “categorized reform” towards the direction of mixed-ownership reform, and has further emphasized enhancing the core functions and core competitiveness of SOEs. According to existing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SOEs, there is a certain degree of “cognitive divergence” regarding the role of the reform of SOEs, especially the mixed-ownership reform, that is, the mixed-ownership reform of SOEs has both positive effects and possible negative effects.

This paper holds that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OEs, especially the mixed-ownership reform, in the new era requires positioning the reform goal domain of SOEs with “ownership coordination” and “the common development of state-owned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as the new target field from a perspective of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state-owned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This will better understand the goal mixture, institutional logic mixture, and value creation mixture of the reform of SOEs, and also promote traditional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SOEs shift from the single “performance theory of SOEs themselves” or “performance theory of private enterprises’ participation” to the “synergistic performance theory”, and get out of the possible binary paradox dilemma (“SOEs advancing while private enterprises retreating” or “private enterprises advancing while SOEs retreating”) in the process of the reform of SO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the mission of the reform of SOEs is positioned in three levels: consolidating the socialist basic economic system, promot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layout structure and the overall safety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and improving the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the reform of SOEs faces new mission positioning and goal orientation, specifically manifested as the “common progress of state-owned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new ecosystem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great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strengthening the market competition subject status and innovation subject status of SOEs, and a dual target system of mixed type adapting to multiple missions.

In the new era, to accelerate the promotion of the reform of SO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basic idea of stra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and orderly promote the reform of SOEs in a differentiated manner based on the heterogeneity of resource capabilities between central enterprises and local SOEs and the differences in the promotion fields of mixed-ownership reform.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further clarify the property rights boundaries of enterprises in the reform of SOEs, reasonably protect the property right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strive to build a regular mechanism for resolving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conflicts in the reform of SOEs.

Key words: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 state-owned enterprises ; mixed ownership reform ; mission and tasks ; goal orientation

(责任编辑: 尚培培)

[DOI]10.19654/j.cnki.cjwtyj.2026.06.003

[引用格式]阳镇. 协同发展视角下国有企业改革的使命任务与目标取向[J]. 财经问题研究, 2026(6): 37-50.